

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夏发改审批〔2023〕292号

关于《X073 郭店镇（S206）—济阳镇张阁（S319）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》的批复

夏邑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〈X073 郭店镇（S206）—济阳镇张阁（S319）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〉的请示》（夏交字〔2023〕11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第712号令）、《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196号令）有关规定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商丘市豫东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X073 郭店镇（S206）—济阳镇张阁（S319）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》。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全长 10.050 公里，路基宽度 8.5 米，路面宽度 7.5 米。技术标准采用平原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60km/h。

二、概算总投资

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426.77 万元。较可研批复增加了 202.1456 万元，增幅为 9.09%，增加原因是根据专家审查意见，对项目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和完善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建设地点位于郭店镇、济阳镇境内。

四、建设工期

本项目计划工期 6 个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经过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符合审定的投资概算，原则不得突破。

2、请你们按照批复内容，根据评审专家审查意见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设计，结合工程实际，加强概算投资管理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和调整设计。

3、严格执行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建设概算。

4、此文件有效期为 2 年。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规划中心，县环保局，县住建局。

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